

证券代码：872371

证券简称：同曦篮球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南京同曦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14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全体董事推举董事陈广川主持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陈广川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#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

东大会选举产生，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陈广川、万荣芳、陈曦、马华艳、杨红珍。全体董事选举陈广川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经核查，陈广川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长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用杨红珍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聘任杨红珍女士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杨红珍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用康志伟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聘任康志伟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康志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同曦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同曦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18日